

谢梦 / 著



曾经， 我们痛爱过

十二位女子 十二段情事

致我们为爱而千疮百孔的青春

※ 是否每个女人，都得经历一场盛大的洗礼，才能获得感情的免疫，好为今后的人生预备更多

※ 可没关系，真的没关系，当我们愿意真心去爱时，其实就已经得到了这个世界上最多的爱。因为我们的被爱充满，因为富足，所以愿意给予，这才是最大的恩典！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曾经， 我们痛爱过

谢梦 /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数据

曾经,我们痛爱过/谢梦著. —北京:文化艺术出版社, 2012.12

ISBN 978-7-5039-5515-0

I. ①曾… II. ①谢… III. ①纪实文学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95115号

曾经,我们痛爱过

著 者 谢 梦

责任编辑 董 耘

装帧设计 姚雪媛

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(100700)

网 址 www.whyschs.com

电子邮箱 whysbooks@263.net

电 话 (010) 84057666 (总编室) 84057667 (办公室)
84057691—84057699 (发行部)

传 真 (010) 84057660 (总编室) 84057670 (办公室)
84057690 (发行部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

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印 张 7.375

字 数 170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039-5515-0

定 价 28.0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, 随时调换。



1 写在前面

3 Amy 的故事

我不知生命有多长，记忆有多牢固，这样的痛苦是否还会持续，但我要活下去！即便没有你，我也要活下去；即便你来日结婚生子，有了自己的家庭，我也要坚强地活下去！我要比你的妻子多活哪怕一天，之后我们就能在一起！等你的父母老去，你的儿女独立，来日方长，我等你……

29 S 的故事

天底下没有对女人不好的男人，只有偏执地选择对自己不好的男人的女人。

那么，但愿我对你的爱就像一罐瓦斯，拼命地燃烧吧，等烧尽了内心残留的爱，一切也就终止……

39 允的故事

无论最后，我们与谁一起泛舟，泸沽湖都是美丽的，所以，我不恨……

57 CC 的故事

那纯真的爱情，除了让自己变得很低很低之外，什么也没有。

比生命更可贵的爱，竟不如被造物带来的安全感、幸福感强烈……

65 芳的故事

当繁华落尽，我们回头再说，人生若只如初见……

或许，爱情就如夏花，极力绽放，却在最美丽的时候戛然而止。

93 K 的故事

上海这座城市，骨子里都风流。男男女女的事，怎么会那么简单……

103 玲的故事

张爱玲曾经说过：“见了她，她变得很低很低，低到尘埃里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，从尘埃里开出花来。”可即便低微到尘埃里，开出花又能怎样，到头来却只有被人践踏的份儿……

119 月姐姐的故事

有些东西，亲手筑建了，便再没有亲手摧毁的勇气了。因为，人生总是希望能够重来，却也害怕重来……

129 安安的故事

不是我想要戴着面具活，而是赤裸会伤害我……

141	我和素未蒙面的她	别许诺我来世，那只是人们自圆其说的谎言……
167	娣姐的故事	女人的岁月，嫁与不嫁都是蹉跎，愿它更有价值……
179	我和晶的故事	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她，我知道也是最后一次， 但不管怎样，算是对我们的爱情有了个交代。 只是这一切来得太迟，五年，整整五年……
214	写在结束之后	
217	新浪微博节选	



是否每个女人，都得经历一场叫做“爱情”却痛得刻骨铭心的洗礼，才能获得感情的免疫，好为今后的人生预备更多的理性。

多年后，回忆起，她们说：“早知如此，当初便只求荣华富贵，不求一丝真情……”

但事实上啊，那些爱情的傻子，明知没有回报，却还是义无反顾地爱了。

可没关系，真的没关系，当我们愿意真心去爱时，其实就已经得到了这个世界上最多的爱。因为我们的心被爱充满，因为富足，所以愿意给予，这才是最大的恩典！

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爱是不嫉妒，爱是不自夸，不张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处，不轻易发怒，不计算人的恶，不喜欢不义，只喜欢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爱是永不止息。

《哥多林前书》13章4-8节



一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二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三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四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五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六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七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八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九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 十、物類之紛雜，遠近之異，其事久經論議。

我不知生命有多长，记忆有多牢固，这样的痛苦是否还会持续，但我要活下去！即便没有你，我也要活下去；即便你来日结婚生子，有了自己的家庭，我也要坚强地活下去！我要比你的妻子多活哪怕一天，之后我们就能在一起！等你的父母老去，你的儿女独立，来日方长，我等你……



原以为会一夜无眠，没想到却睡得格外地甜。

原以为会不断地梦见他，没想到却梦见了许久未见的妈妈。梦见妈妈像儿时那样，做了一桌子美味的饭菜，等我放学回家。

突然惊醒，泪流满面，看闹钟才凌晨4:00。

曾经，我恨妈妈，恨她许诺我一个幸福的家庭，最后却亲手将它摧毁。而此时此刻，我却特别特别地理解她，若不是对感情的彻底绝望、痛苦至极，她怎么会亲手毁掉她与爸爸二十一年的感情，她怎么会亲手毁掉我们筑建了二十一年的家。

仅仅结束了与他七年的感情，便让我痛到无法呼吸，而妈妈呢？

没想到，当初对妈妈的冷嘲热讽，如今却换

来了我感同身受的痛。

突然想提笔给他写封信，却不知该从何写起……Eric 是我交往了七年的男朋友。七年，我为他倾付了女人一生中最美好的年华。

我的妈妈曾经是一名美丽的舞蹈家，在我的记忆中，妈妈总是美丽、优雅的。可是，一次练习时的意外，让妈妈膝盖的半月板受伤，手术过后，她再也无法跳舞了。妈妈便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我身上，我每天在她的监督下压腿、下腰、绷脚练习，撕心裂肺的疼，整日的哭闹逃避，终于，妈妈放弃了，她说，舞蹈是命数，强迫不来的。

从此，我再没见她的笑颜……

一天，爸爸将我带到了妈妈当年跳舞的舞台，下面坐了好多好多的人。突然音乐声起，我看见了妈妈的身影，这次她没有舞蹈，却是穿着华丽的裙子，像女神一般缓缓走来。

他们说，这叫时装秀。

于是，我见到了妈妈久违的笑脸。从那一刻起，我决定长大后，要为妈妈做出世界上最美丽的裙子，这是幼时的我，最伟大的梦想。

后来我知道，有一种职业叫做服装设计师，并且听说要成为一名服装设计师，娴熟的绘画技巧是不可缺少的。所以，童年的绝大多数时间，我是在画室度过的。

后来又听说，英国有世界上最好的时装学院，于是高考过后的那一年，我报读了雅思班学习英语，并且准备了申请学校用的绘画作品集。我总是在忙自己的事情，所以，没有什么朋

友，但却很开心，因为有梦想、有希望。我幻想着有一天，能坐在伦敦艺术大学的教室里学习，幻想着有一天能拥有自己的服装品牌，为妈妈设计出最美丽的裙子，并以她的名字命名。对我而言，服装设计不是时尚，更不是奢华，而是用画笔、针线与布料表达着我对妈妈全部的爱意。

我永远记得，那一天，舞台上妈妈的笑容是如此的温暖。

十九岁那年，我离开了父母，告别了祖国，一个人踏上了异国求学的道路。即使困难重重，但我还是去了，因为我就是这样，一旦决定了的事情，就会义无反顾，哪怕最后头破血流。这是我十四年来，最大的梦想。

我的学校，伦敦时装学院位于伦敦最繁华的商业街——Oxford Street。那里是著名的购物天堂，可是来到伦敦近一个月里，我从未光临过那三百多家商场，我根本无暇顾及。我知道申请到这所学校学习的机会是多么的难得，我更知道一年一万英镑的学费是多么的高昂，我明白我要的是什么。

十月的伦敦，有些寒气袭人，天黑得越来越早，回公寓的路上，街边的霓虹灯都亮了，这是一座繁华的城市，可越是繁华，越是离我好遥远。不过，我的适应能力很强，很快便适应了这边的生活和学习，周围的同学都很友好，但我依然没有什么朋友，华人本就不多，或许我也早已忘记如何与人交往了，我曾经很努力地和他们靠近，可是当看着他们买名牌、开跑车，长期住酒店套房，没日没夜地开 Party 时，我就知道这是距离。

不过，十二月的圣诞 Party 我还是去了，这一次伦敦艺术大学内的其他四所学院的华人留学生也都来了，我第一次知道，原来这里有这么多我的同胞，心情一下子轻松了起来，也会试

着找身边的人攀谈，但还是觉得有那么点无所适从。

无法享受外面喧嚣的音乐，我便悄悄地溜到了厨房，找了个角落，独自品尝着甜点，这份马卡龙的甜蜜，便足以欢乐我的整个圣诞节。

一抬头，眼前突然出现了一位梳着黑人小辫，绑着头巾，胸前戴着十字项链，一身 B-boy 打扮的大男生，是挺帅的，但我怎么也没想到，他将会带给我今后整整七年的痛苦与甜蜜。

他用那双温柔剔透的眼眸望着我，让我一时间有些神迷，这样酷酷的一个男生，怎么会有如此温柔的眼睛。我不禁幻想，被这样一双眼眸凝视着、爱恋着的女孩儿，该有多幸福啊！

“不过去玩吗？”这样的幻想，随即便被他冷酷的声音打断，眼神中早已不见了方才的温柔，只有一脸的不屑，和一身痞子气。

“我不太爱热闹，一会儿再过去……”我不太敢与他搭话，怕一个不小心触碰到他的不悦。他便不再多理我，拿了酒，嘴里“噗噗嗤嗤”的打着 B-Box，吊儿郎当地出去了。

不知道是酒精的原因，还是太过神迷，从刚才到现在，脑海中一直浮现着他的样子，那双剔透的眼眸、冷峻的脸庞，还有被我的突然出现害得有些不知所措，一时间弄丢了自我的防护，展现出那一副最温柔的脸。

突然，好想再见他，便寻了他的方向去。而此时的他，却如众星捧月般，坐在众人之间，如此的高高在上。

他们在玩“真心话大冒险”的游戏，有人问他：“你一共交往过几个女朋友？老实说啊！”

像他那样的男子，想必风流，果然不出我所料，他说：“不记得了，谁会去数这些啊！”不经意的口吻，透露出他的一丝

得意与优越感，刚才定是酒精迷了眼，他就是这般浮夸的男子，温柔的眼眸是用来骗女孩子的。

又听人问：“那你有没有脚踏两只船啊？”还没待他回答，一个男生高呼：“这么帅，这么有型，他想专情一个，女孩子们也不同意呀！”

众人都笑了，他故作腼腆状，清了清嗓，打趣道：“过去的事，不提了啦，今后‘从良’！”

看着他们那群人玩世不恭、纸醉金迷的样子，我深深地感到了厌恶，便早早地离开了那里。

可回去的路上，不知为何，眼前总浮现出他的身影，我警惕地告诫自己：“看呀看呀，谁找这样的男朋友就倒了大霉，样子是迷人，但就等着被劈腿吧，千万别遇上！”

自打那次圣诞节派对后，我就越发少与那群留学生接触，本来就是两个世界的人，以后的人生又怎么会有交集。可是，没想到，几天后，我在学校的图书馆又与他相遇。

原来，他叫 Eric，是圣马丁艺术学院二年级的学生，学习珠宝与陶瓷设计，与我们学院同属于伦敦艺术大学，所以凭学生证可以往来于不同学院之间，公共设施也能共享。

听说是圣马丁的学生，一下子又对他刮目相看了，这可是全英国最好的艺术设计学院，与意大利马兰欧尼学院、美国帕森斯设计学院和巴黎 ESMOD，并称“世界四大设计学院”，享誉全球。这是我曾经最梦想的地方，可入学门槛颇高，他居然做到了，我不禁有些佩服。

那天，他在图书馆借了透视学与解剖学的书籍，枯燥无聊至极，我以为他定是装模作样，便故意向他抛难题，没想到他

还真的为我认真解答了，并且说得非常在理。我不禁好奇，他到底是怎样的一个男人啊？不学无术，只懂玩乐的富二代，或是有梦想、有抱负，废奔向学的奋斗男青年？

他就这样安静地坐在我身边，独自认真研究学习了一下午，就这样坐着，却带给了我无比的平静与安心，我闻到了他身上，风雨过后万物舒宁的气息。

之后，依然会听到有关他的风流故事：昨天和谁去了夜店，今天认识了哪个姑娘，明天又约了谁去喝酒……可我们的交往总是很奇特，我们泡在图书馆、材料市场和工作室，要不是他闲假休息时，嘴上有意无意地蹦出几句“噗嗤噗嗤”的 B-Box，我都快差点忘记，玩世不恭其实也是他的烙印。

他说最近总梦见我，梦见第一次见到我时，那双明亮的眼睛，让他觉得好干净，不像夜店里的女孩儿。

“哈！那你还那么爱去！”我有些赌气，不屑夜店的姑娘，却还老去。他却说，他爱夜店的音乐，喜欢去那儿跳舞，与姑娘无关。随他怎么说，反正无论如何，我都是不信。

没几天就到了新年，晚上有烟火表演，我给家里打了通电话，想让我最爱的爸爸妈妈听听来自伦敦美丽烟花的声音。没想到，电话接通却得知了一个令我几乎崩溃的消息，妈妈和爸爸离婚了，她走了，我的家没了……

此刻，零点的烟花有多么绚丽，我便有多么孤寂；新年的钟声夹杂多少祝福，我便有多少恨意；人们对新年充满无限憧憬，我却对人生充满无限绝望。

周围的人们互相祝福、拥抱、亲吻，我却在这片幸福的欢笑声中痛苦绝望地哭泣。

妈妈带走的，不仅仅是她的婚姻，更是我全部精神的寄托；她弄碎的不仅仅是我们的家，还有我对未来所有的憧憬……

妈妈走了，家没了。当爱变成了恨，哪里还有因爱而存在的设计梦想，我的梦碎了……

而此刻身边的他，看着泣不成声的我，手足无措，支支吾吾了半天后，紧紧地抱住了我，他说：“别怕，不还有我吗？还有我啊！等回国后，我带你去北京，带你去我家，带你去吃我最爱的烤鸭……”

他继续喃喃地说着，我却再也听不进任何言语，只是隔着泪水，模模糊糊地凝望了他好久、好久……泪珠形成的凸镜，折射出烟花绚丽的色彩，衬着他无比明亮却又温和的脸庞，从那一刻起，我决定要好好爱他，用我全部的生命。

在一起的日子，从来只有快乐和安心。虽然，我常为他去夜店而生气，但他也还算规矩。每当我闹情绪，要求他带我也去夜店时，他总说：“那不是你该去的地方。”

我没有什么朋友，所以极度想要融入他的圈子里去，他却很少带我出去，我甚至不太认识他周围的朋友，因为他说：“那些不算什么朋友，我只是想保护你。”

其实，在一起久了也发现，他真的没什么朋友，原来他和我一样孤寂，只是我承认孤寂，而他掩饰孤寂。

他是骄傲的，所以即便再怎么玩，专业上他也总是用极高的水准要求自己，从没有一丝懈怠。

而我呢，妈妈的离家而去，带走了我全部的动力，如今之所以还装模作样地奋斗着，是因为在他身边，我怕跟不上他前进的脚步，会被抛弃。

日子虽久了，可我们仍对彼此存有初见时的心动，从来没有大吵过，我觉得我们真的很合适，想必即便就此走进爱情的坟墓——婚姻，我们也会幸福下去。

他脾气臭，很大男子主义，我也不是个好性子，但奇怪的是，我总是愿意屈服于他，并且享受于此；他不爱干净，我爱为他收拾；我不会做饭，他却享受为我做料理；我们一起画画，一起设计，一起看艺术展，一起聊电影，我们是如此的合拍与亲密，只是对于一些学派文化，我们会持有不同的见解，好在我们都热衷于这种辩论。

每次我总是输给他，他便很得意地对我说：“哈哈，再去学习学习，增加点知识再和我聊啊，不然聊不到一块儿去！无聊，我就只能亲亲你啦！”然后，便满足地紧紧抱着我。

其实我知道，我认输，并不是因为说不过他，而是对于输赢，我更在乎我们的感情关系，况且错与对和我又有多大干系呢？女人在意的始终是“生活”，而不是“生命”这个空洞的大话题。我才不管什么真理，只要他说月亮是方的，我都会点头相信！

但我从未想过，学派文化的不同见解，居然会成为我们日后最大的分歧。或许，这扯得太远了，在一起是过日子，最终落实的，不外乎是柴米油盐酱醋茶，什么学说学派的，不切实际。可是，某些思想一旦植入了脑海，根深蒂固，它就有了无穷的力量。

爸爸常年忙于工作，疏忽了对妈妈的关心和感情，所以妈妈选择了离开。我的那个家啊，现在也只是房子而已，所以，即便是过节放假，我也总是找借口很少回去。我总对自己说，没关系，心在哪儿，家就在哪儿。而如今，心在他身上，他在

这儿，我的家就在这儿。

他会常责怪我不挂念父母，不关心父母，于是总守在我身边，监督着我给爸妈打电话，并且一字一句地教我对爸爸妈妈说“我爱你，我想你”这样的话语。

我说：“我只想爱你。”

他却说：“要爱父母，别忘了孝敬。”

他不懂，也没人能懂，现在父母对于我来说是亲人，却不再是家人。我期待着自己的家庭，我期待着我的丈夫和孩子。

我说：“创世纪时，上帝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做成了夏娃，女人是男人身上的一根肋骨做成的。所以，男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结合，两人成为一体，你是她的身体，她是你的肢体，你们有植入骨血的亲密。”

可他却一脸不屑地说：“胡扯！我们国家的传统文化，儒家思想怎么说的，你看过吗？学过吗？‘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！’你是不是你爸妈生的？还什么骨头做成的呢！”

我又问他：“那你认为，自己的小家重要，还是父母的家重要。”

他想都不想就说：“当然是父母的家重要啦，父母养我们这么多年，往后能陪伴我们的日子屈指可数，在有限的日子里，我们要把更多的时间、精力和爱回报给父母。等他们百年之后，我们再顾念自己的小家庭吧！”

听他说这些，我总是哑口无言。没错，他有一个幸福的大家庭，爸爸、妈妈、弟弟，还有许许多多的亲戚，他们幸福和睦、互敬互爱。

也许是我太自私，不该因自己家庭的不幸，就把对家的那份绝望强加于他身上，是我太偏激了。